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65號

原告 台灣恩悌悌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約翰·藍柏德(John Alexandr Lombard)

被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揚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427,3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4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邱雅珍